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7

第32期 (总第1181期)

## 目 录

### 【省政府令】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 5 件规章的  
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9 号) ..... (3)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三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7〕38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39 号) .....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  
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41 号) ..... (1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  
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4 号) .....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8 号) ..... (29)

###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 (3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 5 件规章的决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5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 5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其中 4 件自公布之日起废止,《浙江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废止。

省 长 袁家军

2017 年 9 月 27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2002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公布)、《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公布)、《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公布)、《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2013 年 5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4 号公布),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二、《浙江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公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三届全运会上 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7〕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第十三届全运会)上,我省体育健

儿奋力拼搏,在竞技体育比赛中共获得53枚金牌、34枚银牌、38枚铜牌,打破2项全国纪录、超1项世界纪录、平1项世界纪录,创造了参加全国运动会以来的最好成绩,整体水平跻身全国前列;在群众体育比赛中共获得9枚金牌、9枚银牌、8枚铜牌;同时还荣获第十三届全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为鼓励我省代表团取得的优异成绩,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

授予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游泳系、田径系、小球系和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给予省体育局、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各记集体一等功1次。

授予运动员徐嘉余、汪顺、傅园慧、李朱濠、朱梦惠、柳雅欣、吴卿风、谢震业,教练员李雪刚、郑坤良、陶嵘、杨帆、陶剑荣,管理人员朱乐丹、华建民、张小平“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给予运动员孙杨、毛飞廉、林欣彤、龚璐颖,教练员朱志根、徐国义、楼霞、王小明、王跃平、孟关良、赵伟军、高炳荣、王慧清、唐宏、张仁杰、陈桦各记一等功1次。

给予运动员叶诗文、陆敏佳、徐惠琴、冯志强、吴越、沈加豪、钱智勇、商科元、李广源、洪金龙、何添奇、郑思维、王懿律、陈雨菲、黎琪、王凡、王地、石智勇、罗欢、潘飞鸿、颜晓桦、王铁鑫、潘旦旦、李冬崑、陈莎莎、徐臧军、张巧颖、王璐瑶、邱焯晗、罗泳佳、李建鑫、李金达、李玲、陈娱、贾芳芳、格日勒、贾海涛、张立军、支忠信、余依婷、吕东泽、章佳瑶、颜欣、钱心安、洪金权、张大宇、戴倩倩、何禧龙、陈丹妮,教练员陈翀、陈景琼、金涛、王国军、王琳、徐惊雷、马俊、邵国强、郑波、孙培利、陈红、沈建军、王建江、雷文斌、周素英、岳安元、葛宏砖、周铁民、邵春华、姚妍君、曾华祥、张伟、王君印、金熙佳、于诚、汪海波、张艳,科研医务保障人员巴震、周春龙、韩臣、王雅伦、韩照岐、许易、林微微、蔡建浩、俞捷、薛堂、胡海盛、杨坚敏、郑安康、方建、杨昱辉、毛旭江、张春各记二等功1次。

给予杭州绿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浙江凯易路马术有限公司各嘉奖1次。

给予运动员丁立人、王元飞、许锐立、莫衍、陈长耀、段体明、金剑锋、来高宇、潘业隆、王舒、郑斌、邱海龙、汪洋、倪妙华、蒋少华、叶海能、方灵、王国耀、王寿元、马东平、康继新、张如林、陶夏富、赵国栋、何翠莲、卢芊芊、李王晶尔、许峻峰,教练员王文浩、赵霞、陈良、潘磊、葛萌、颜振华、韩英男、俞觉敏、张天志、谢纯勇、王俊杰、李向,科研医务保障人员宣璠、王兆琪、杨威斌、蒋阿丹、叶利萍、李上闯、许鑫、马静、蒋川、李居权、周剑飞通报褒扬。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继续敬业奉献、顽强拼搏、勇攀高峰。全省人

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先进为榜样,不断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4日

### 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促进浙江电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制定如下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

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电力价格的机制。

## (二)基本原则。

——确保安全有序。正确处理推进改革和保持稳定的关系,准确把握改革力度与电力行业可承受程度,坚持先立后废,有序实施电力体制改革,确保电力供需平衡,确保民生用电,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和行业平稳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建立健全电力市场交易机制,还原电力商品属性,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形成电力交易和服务的市场化价格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力争重点突破。针对我省电力运行和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找准改革突破口,明确改革重点,确定改革路径,在关键环节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力求改革实效,释放改革红利。

——促进绿色发展。通过保证可再生能源优先收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通过市场有效竞争,不断提升电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通过强化能源领域科技创新,不断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

## (三)主要目标。

确立适合浙江的电力市场模式,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建立以电力现货市场为主体、电力金融市场为补充的省级电力市场体系。

到2019年,完成输配电价核定,设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确定浙江电力市场模式,完成市场规则制定和技术支持系统开发,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引入售电侧竞争,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立,力争在2019年上半年实现浙江初期电力市场试运行。

到2022年,优化现货市场交易机制,提高市场出清价格灵敏度;逐步扩大市场范围,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有序放开零售市场竞争,建立需求侧和可再生能源市场参与机制;丰富合约市场交易品种,完善市场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电力市场体系,逐步过渡到浙江中期电力市场。

2022年以后,开展电力期权等衍生品交易,建立健全电力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需求侧参与机制,促进供需平衡和节能减排;探索建立容量市场,科学引导电源投资,形成成熟的电力市场体系,建成浙江目标电力市场。

## 二、重点任务

### (一)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

1. 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5〕1347号)开展成本监审。在成本监审基础上,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收入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水平,改革电网企业监管模式。改革后电网企业按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不再以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价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2. 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三部分组成;未参与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以及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继续执行政府定价。

3. 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进程,逐步减少工商业内部交叉补贴,妥善处理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用户类别销售电价之间的政策性交叉补贴。过渡期间,居民、农业用电等政策性交叉补贴,按居民、农业等的用电量乘以其合理输配电价与实际输配电价之差计算,由省级电网企业测算并申报,经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家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输配电价回收。

4. 探索建立输配电价调整机制。监管周期内电网企业新增投资、电量变化较大的,在监管周期内对各年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进行平滑处理;情况特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内平滑处理。建立定期校核机制,根据电网企业输配电投资规划完成进度情况,对差额投资部分对应的准许收入进行适当调整。条件具备时建立考核电网企业包括供电可靠率、服务质量等的输配电价调整机制,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能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适当调整下一监管周期内的准许收入。

### (二)开展市场设计研究,启动我省电力市场建设。

1. 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在浙江初期电力市场投运前,逐步扩大省内发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比例,有序放开电力用户的参与范围,建立健全外来电与省内电源的市场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不断完善电力直接交易规则,降低用户电价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 确定市场模式和改革路径。充分考虑我省为能源净输入省份、外来电比例较大、民营经济发达、市场集中度较高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确定浙江初期电力市场模式。

浙江电力市场建设应遵循规模由小到大、交易品种逐渐增加、交易机制逐步完善、市场模式持续优化的规律,分为初期市场、中期市场和目标市场三个阶段建设。借鉴国内外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经验教训,形成浙江电力市场基本框架。根据初期市场建设目标,广泛开展项目咨询服务的意向征询,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引进具有丰富电力市场设计运行经验的国际国内咨询团队,协助开展市场设计建设。

3. 制定市场规则和开发技术支持系统。以模式相近的国外典型市场规则为蓝本,结合实际,制定浙江电力市场规则。制定市场规则应遵循公平、透明、可操作的原则,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持续优化完善。依照审定的市场规则,开发浙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系统应具备现货市场、合约市场、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和管理等功能并具可扩展性。开展各类市场主体的相关培训,适时启动市场模拟运行,待内外部条件成熟后试运行。

### (三) 推进浙江电力市场建设运营,逐步完善市场体系。

1. 初期市场。目标是探索适合浙江的电力市场模式,初步建立电力市场化竞争体系,培育市场参与主体,促进竞争、降低成本;确保市场转换平稳过渡,避免价格过度波动,为市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建立浙江电力批发市场,引入售电侧竞争,通过竞争形成电价,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浙江电力批发市场由现货市场和合约市场组成。现货市场包括日前预出清和实时平衡市场,实行多买多卖、集中竞价,出清价格能够充分反映电力供需实时变化;试行阻塞管理和分区电价市场机制,建立安全校核、市场力防范和监控、市场最低最高限价、市场干预和中止、市场透明信息披露等配套机制。初期合约市场主要作用是规避现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和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政策等,合约性质为带时标的电力合约、形式为差价合约、种类分为政府授权合约和双边合约、期限以年度为主;按煤电、核电、大型水电、气电以及外来电等不同电源属性设计差价合约,以保障各类电源平等参与市场;采取放开用户电量比例、缩减政府授权合约电量份额,鼓励市场主体协商签订双边合约,降低市场参与风险。

市场参与主体包括省内各类统调煤电、水电、气电、核电机组,计划内外来煤电、水电、核电机组,电网企业,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等需优先保障外的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适时取消目录电价中相应用户类别的政府定价,初步建立保底供电服务机制。允许售电公司代表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参与市场,适时放开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参与市场。

开展调频、调压、备用、黑启动等辅助服务交易,探索调频、备用辅助服务和现货市

场的联合出清模式。根据浙江特高压直流远距离大功率输送的特点,建立相应的事后事故备用辅助服务市场机制,保证发生直流闭锁事故后的电网安全。

2. 中期市场。目标是提高市场参与度,促进售电侧市场竞争,丰富合约市场交易品种,建立完善的电力市场框架体系,有效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电力行业合理投资、科学发展。扩大市场范围,完善零售竞争市场,探索可再生能源市场参与机制,推行能源绿色证书交易,引入电力期货等金融合约,建立较为完备的市场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浙江电力市场体系和市场规则。

现货市场方面,适时开展日前交易,进一步优化安全校核、报价机制和阻塞管理市场机制,探索节点电价的可行性,适当缩短市场出清定价间隔,适度放宽市场限价,使市场出清价格更准确反映电力供需状况;完善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能源参与现货市场的方式,实现各类电源平等参与市场。合约市场方面,逐步缩减政府授权合约比例,增加合约种类,引入电力期货合约,扩展合约交易期限,允许多年、季度、月度等合约交易。鼓励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电力期货市场,提高中长期市场流动性,提供合理的中长期价格信号;建立较为完备的电力金融市场体系,提供多渠道的风险管控方式。

市场准入逐步放开至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等需优先保障外的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20兆瓦及以上常规电源和计划内外来电,适时取消目录电价中相应用户类别的政府定价。售电公司可代表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参与市场。开展可中断负荷等需求侧响应,探索电力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建成完备的辅助服务市场体系。

3. 目标市场。最终目标是市场范围尽可能扩大,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市场风险有效防控,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体系完备、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建立成熟的电力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需求侧参与机制,探索建立容量市场。监管机制和信用体系基本健全,市场体系较为充分完善,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现货市场方面,优化电网阻塞管理机制,引入金融输电权交易;完善需求侧参与市场竞争方式,通过需求侧和能效管理,促进供需平衡和节能减排。合约市场方面,开展电力期权等衍生品交易,为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提供远期价格信号和丰富的风险管理手段。为保证长期容量效益裕度、应对可能的电源投资不足,探索建立容量市场机制。

扩大市场规模,赋予所有用户参与市场的选择权,发电侧放开至所有电源。实现售电侧市场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用户可自由更换售电公司,售电公司可跨行业为用户提

供综合能源服务。

(四) 组建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 形成公平规范的交易平台。

1. 组建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暂名)。暂以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组建浙江电力交易中心, 将原来由电网企业承担的交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 实现相对独立运行、对外公开营业。交易中心不以营利为目的, 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 主要负责电力市场研究、市场成员的注册和管理、组织开展发用电直接交易、交易平台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开展市场运营分析和风险评估、发布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

2. 依法依规加强交易机构外部管控。为确保交易机构的独立性和公平性, 有效保障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由省能源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单位,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专业部门规范监管的电力市场治理模式, 同步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审核交易机构公司章程, 实行交易机构资产所有权与业务管理权分离。

3. 完善交易机构功能。初期市场投运后,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调整选择组织形式, 以满足市场运营和市场体系建设推进的需要; 合理界定市场交易与电力调度的关系, 确保交易和调度有效衔接。适时改组市场管理委员会, 作为自治性议事机构, 实行全体代表平等表决等议事机制。

(五) 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 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1. 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发用电计划放开应与市场发育程度相匹配。初期市场投运前, 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供需平衡的前提下, 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 根据用户电压等级和用电量, 扩大直接交易范围, 推动市场竞争。

建立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在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前提下, 优先安排规划内可再生能源和调峰调频发电, 合理安排“热电”联产机组发电, 支持节能高效、清洁排放机组发电。加强电力应急能力建设, 通过实施需求响应和有序用电方案, 完善电力电量平衡的应急保障机制和体系, 提高供需平衡保障水平。

2. 实现计划向市场平稳过渡。初期市场投运后, 参与市场的发电机组的政府发电计划转换为政府授权合约; 未参与市场的发电机组, 保持政府发电计划安排方式。根据市场发展, 进一步放开参与市场的范围, 同比例缩减政府授权合约规模, 推动电力电量平衡主要依靠市场实现; 采用政府授权合约的发电机组通过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竞争发电, 其他机组仍按计划方式调度。

(六) 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放开售电业务。

1. 引入售电侧竞争。售电侧改革涉及面广,直接关系社会百姓,需与电力市场建设分步协调推进。初期市场投运前,开展发电企业和用户间的电力直接交易,并逐步扩大参与直接交易用户的范围。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大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并对价格进行协商谈判。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逐步放开符合条件的增量配电投资业务。开展新能源微电网试点示范,适时引入拥有省内增量配网运营权和列入国家新能源微电网示范的售电公司参与直接交易。

2. 促进零售市场全面开放。电力零售市场是浙江电力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浙江电力市场建设运营情况,适时推进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社会资本组建售电公司,开展购售电业务。规范售电公司业务运营模式,明确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的业务与权责界限,建立保底供电机制,完善售电市场的监管机制和信用体系,逐步实现售电侧市场的全面开放和多元化。

(七) 开放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

1. 完善并网运行服务。加快修订和完善接入电网的技术标准、工程规范和相关管理办法,支持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机组上网。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解决好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问题。

2. 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积极开展分布式电源项目的各类试点和示范。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建设,支持企业、机构、社区和家庭根据各自条件,因地制宜投资建设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以及燃气“热电冷”联产等各类分布式电源,准许接入各电压等级的配电网和终端用电系统。鼓励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与用户合作或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分布式电源。

3. 积极发展分布式电源。分布式电源主要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系统消纳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

4. 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监督管理。规范自备电厂准入标准,自备电厂的建设和运行应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电力规划布局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环保排放标准,履行相应的调峰义务。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应按规定承担与自备电厂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完善和规范余热、余压、余气、瓦斯抽排等资源综合利用类自备电厂相关支持政策。规范现有自备电厂成为合格市场主体,允许在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的前提下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八)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

1. 加强电力行业特别是电网的统筹规划。统筹规划电源与电网布局,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电力规划应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经法定程序审核后要向社会公开。建立规划实施检查、监督、评估、考核工作机制,保障电力规划的有效执行。

2. 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及相关领域科学监管。完善电力监管组织体系,创新监管措施和手段,有效开展电力交易、调度、供电服务和安全监管,加强电网公平接入、电网投资行为、成本及投资运营效率监管,切实保障新能源并网接入,促进节能减排。加强和完善行业协会自律、协调、监督、服务的功能,充分发挥其在政府、用户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3. 减少和规范电力行业的行政审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按照能放则放原则,取消、下放电力项目审批权限,明确审核条件和标准,规范简化审批程序,强化全过程监管,保障电力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有效落实。

4.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实行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建立信用激励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对企业和个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开;对违法失信行为严重且影响电力安全的,实行严格的行业禁入措施。

5. 推动加快修订地方电力法规政策。根据改革总体要求和电力法等国家电力法律法规的修订进程,及时启动地方电力法规政策的修订有关工作,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加强电力依法行政,加大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省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改革推进中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切实落实责任。省级有关单位要落实责任,按年度分解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和责任人,切实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改革任务按计划顺利实施。

(三)统筹资源保障。统筹落实浙江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各项保障措施,切实推动改

革工作取得实效。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等单位要为浙江电力市场设计建设和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开发等提供保障。

(四)积极营造氛围。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加大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改革合力,为推进浙江电力体制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6日

### 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 “凤凰行动”计划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实施以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的“凤凰行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八八战略”为总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金融强省建设目标,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并购重组为手段,提升上市公司发展水平,做强产业链,做深

价值链,提高核心竞争力。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面振兴实体经济,为加快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经过4年(2017—2020年)努力,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在资本市场上的全国领先地位,建设金融强省,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一是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到2020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70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到300家,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1200家,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5000家;股份公司达到8000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到2万亿元,全省直接融资占比35%以上,股权与债权融资均衡发展,融资结构不断优化;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占全省规上企业数的12%以上。

二是区域行业布局优化。到2020年,力争实现上市公司县县有、行(按证券市场行情分类)行有。辖区内有5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县(市、区)达到40个以上,10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县(市、区)达到20个,20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县(市、区)达到10个;全省上市公司中八大万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分别占比50%、60%以上。

三是并购重组深入实施。到2020年,并购重组活跃度持续提升,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达到800亿元以上,主要并购标的为高端技术、人才、品牌和营销渠道等。并购金融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培育和引进一批国内外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并购基金和中介服务机构,并购基金和并购贷款等融资保障年均达到400亿元。

四是产业提升带动明显。到2020年,打造若干以上市公司为龙头、产值超千亿元的现代产业集群,上市公司引领和支撑区域经济发展作用明显增强。培育80家市值200亿元以上、20家市值500亿元以上、3—5家市值1000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梯度发展队伍。

(三)实现路径。

一是完善机制、政企联动。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推动工作机制,整合资源、部门联动,发挥优势互补、政策叠加效果。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企业及中介机构主体意识,政府做好引导、服务和保障,实现市场“无形之手”和政府“有形之手”的有机结合,提高市场运行效率。

二是培育为先、市场对接。强化基础培育,将产业发展与上市培育相结合,以股改作为切入点,提高企业规范性和现代性。由企业根据不同发展阶段,选择最有利于自身发展的资本市场,有效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实现提升发展。

三是规范先行、服务实体。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严格遵循法治原则,把依法合规作为企业上市立身之本、发展之源,防止利用资本市场脱实向虚,坚决遏制借资本运作之名行违法乱纪之实。

四是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在全省整体推动的同时,选择部分市县重点突破,形成示范,带动面上工作加快推进。突出标准引领,培育一批上市公司成为标准领先、品质卓越的“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不断推进“四换三名”“专精特新”、跨国公司培育、市场主体升级以及金融科技“双对接”等全省性工作,支持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做强做大。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企业股改培育工程。到2020年,全省每年新增股份公司800家,动态管理20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

1. 建立股改清单,形成后备资源库。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上市一批的基本思路,以市、县(市、区)政府为主体,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目标,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培训辅导活动。建立股改清单,动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股改企业,建立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后备资源库。

2. 开辟绿色通道,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各级政府要制定股改扶持政策,简化流程、优化服务,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直通式、定制式办法,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以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降低企业改制成本。

3. 积极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参与股改。大力培育本土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鼓励参与我省各地企业股改,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及人才引进等优势,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金融类特色小镇要积极对接企业股改培育工程,为全省企业股改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支持。

(二)实施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到2020年,实现全省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力争上市公司和重点拟上市企业总数达到1000家,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额实现倍增。

1. 拓宽优质企业上市渠道。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区域企业上市目标,不断拓宽优质企业上市渠道。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并重、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并重、上市和挂牌并重,实施多层次、多渠道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对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争取主板上市;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争取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对初创型、科技型中小型企业,争取在“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鼓励到境外上市。把上市公司主发起的市场化资产重组作为加快资产证券化、拓宽上市新渠道的重要举措之一。省金融办要加强与沪深交易所、港交所、纽交所等境内外交易所沟通联系,构建全面合作机制。

2. 加强政策激励,优化上市阵容。各地政府要积极落实已有的优惠政策措施,及时完善并出台更具力度、更加精准的上市激励政策。重点推动八大万亿产业企业上市,在推动优势行业企业上市的同时,培育扶持薄弱产业企业走向资本市场,优化拟上市企业结构。省级层面要结合国企混改和全省金融产业发展目标,加大省属企业、重点金融企业的上市推动力度。形成国有与民营、传统与新兴、一产二产与三产、传统模式与新商业模式等相结合,行业、产业广覆盖的全省上市公司阵容。

3. 拓展直接融资功能,推动项目落地。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再融资、公司债、绿色债、双创债等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做强主业。各地政府要加大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力度,协调解决募投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用地、环评等问题,落实好上市、拟上市等企业募投项目本地投资有关政策,按浙商回归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就高执行,加速本地产业链的延链、补链、强链和固链。

(三)实施并购重组行动。到2020年,全省上市公司累计并购达到1000起、金额达到4000亿元以上,涌现一批通过境内外并购加快企业发展、技术突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典型案例。

1. 着力推动海外并购。把握全球并购浪潮大趋势,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的跨境并购,鼓励引入顶尖技术、管理团队、商业模式、营销渠道等资源,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质量好、产业带动强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或行业并购基金牵头,开展对我省产业升级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境外项目的并购。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引导上市公司服务实体经济,遏制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的对外投资倾向。对境外重大并购行为,在依法合规前

前提下,省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部门要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为上市公司“走出去”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2. 着力支持国内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开展着眼于国内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优质资源的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能力。发挥上市公司“以大带小”作用,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上市公司开展并购提供融资支持。

3. 着力推动盘活存量资产的并购。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兼并重组省内低效和经营困难企业,以资本、产业优势盘活存量有效资产,参与“僵尸企业”出清。各地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土地处置、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快速处置机制和职工安置等兜底机制,减少社会动荡。

(四)积极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引领作用。强化上市公司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利用资本优势,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整体水平,引领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1. 推动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鼓励资本市场发达市、县(市、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绍兴市开展省级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上市公司多、质量优、并购活跃等优势,结合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工作,通过机制、资本、科技、品牌等多方面引领,探索依托上市公司发展引领产业升级的新模式。到2020年,绍兴市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争取成为全国资本市场诚信规范发展的先行区、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

2. 发挥上市公司区域经济转型带动作用。积极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发挥上市公司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基石作用,支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固本强基、提升发展,稳步扩大募投项目有效投入和提质增效。积极引导“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PE)”产融发展模式,围绕主业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开展产业整合。各地政府要强化区域产业配套链、信息技术链和金融服务链等基础配套建设,加快形成上市公司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格局,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3. 支持上市公司成为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引导上市公司持续增加科研投入。鼓励通过股权、期权等制度设计,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优先支持上市公司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在重大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我省产业发展技术优势。支持上市公司通过

许可使用、专利转让、折算入股等方式,拓展其专利或技术在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应用,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带动区域技术创新。

(五)深化服务平台建设。到2020年,国内外主要知名投资银行等中介机构在我省开展业务或设立专营机构,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培育重点拟上市企业100家、上市公司50家以上。

1. 加强上市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以股改规范、融资引智、上市并购为重点,构建多元化、一条龙式服务体系,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各地政府要充分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平台作用,加强合作,共同推进企业股改和上市工作。推动组建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引导母基金,形成以区域股权市场、股权投资母基金、创投基金为核心的市场化上市服务平台体系。

2. 加快建设并购服务平台。支持高标准规划建设集信息、项目、资本、人才、服务和空间等于一体的并购金融集聚区,有效服务全省企业境内外并购重组,打造并购金融制高点。推动组建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等市场服务组织,搭建并购项目库、路演中心和融资服务为一体的并购信息库平台,开展并购项目对接和服务。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和母基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新设一批重点产业基金和行业并购基金。

3. 建设中介机构队伍。坚持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建设一支以境内外知名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核心的专业化队伍。发挥浙商证券、财通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的主力军作用,组建股改上市服务专家团队,深入开展对接资本市场服务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供优质专业化服务,全过程、多维度助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采取通报黑名单和正向激励等形式,提升中介机构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省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具体工作由省金融办负责。省金融办要牵头建立全省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数据统计分析、事务协调解决等机制。各地政府要把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工作重点研究部署,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和并购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定期向省金融办报送重点拟上市企业清单。

(二)加大政策支持。每年对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政府和服务业绩突出的中介机构予以褒扬。各地政府要从有利于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出发,加大政策支持,健全完善覆盖企业股改规范、挂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加快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消除并购重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完善“亩产论英雄”机制,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依法依规加大正向激励。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加大违法违规惩治力度。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生态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就业优先,拓展新兴业态就业渠道

(一)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协同。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调控的下限,在制定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大力发展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化八大万亿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促进区域间人力资源交流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加大“个转企、

“小升规”力度,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动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检验检测资源开放共享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推动其与小微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推广实施小微企业服务券和科技创新券,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负责)

(三)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快推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优先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推动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发展。调整优化不适应新业态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为“互联网+”新业态发展提供试错空间,不断扩大新业态就业规模。大力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养老、家政服务等行业与互联网融合。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省经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完善新业态用工和社会保险政策。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常住地进行就业登记,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扶持政策。探索适合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省人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等负责)

## 二、优化创业生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推进市场主体准入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市场主体准入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降低创业者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实行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及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推广“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省工商局牵头)

(五)支持创业平台建设。鼓励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等服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孵化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的,可按实际成效给予补贴。各地要推进创

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到2020年,认定100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财政按孵化数量及成效给予每家省级示范基地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省人力社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继续落实支持和促进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次创业的,经认定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条件和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地税局、省残联、省国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创业融资渠道。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产业基金投入等方式,设立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支持。科学评估创业者贷款申请条件和还款能力,对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重点人群,优先满足其创业担保贷款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精准帮扶,促进各类群体稳定就业

(八)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鼓励毕业生从事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创业就业,落实毕业生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应征入伍扶持政策。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科研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的,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贴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积极推荐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省人力社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征兵办、团省委等负责)

加大就业见习支持力度,就业见习补贴可用于见习基地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加强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2018年起,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放宽《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申办条件,将对象范围扩展到浙江户籍留学人才,允许引进人才先办居住证再创业,并为其提供创业投资、落户、签证、子女入学等便利服务。(省人力社保厅牵头,省委人才办、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九)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支持去产能企业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

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落实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就业、支持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积极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按规定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省人力社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总工会、省国税局等负责)

(十)深入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农村转移劳动人口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人口,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省人力社保厅牵头)

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农民合同制职工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之前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按50%计算,作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年限。(省人力社保厅牵头)

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促进农村劳动人口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和低收入农户成员就业1年以上的,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等,推进农民工职业培训全覆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宽农民工就业创业渠道。(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东西部就业扶贫协作部署,引导省内外农村劳动人口有序流动,鼓励各地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省际对口劳务协作、省内劳动力余缺调剂服务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省人力社保厅牵头,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一)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

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优化管理服务流程,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机制,提高就业援助的精准性,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省人社保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制度,确保所有省级党政机关、市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残疾人在本单位安置就业。放宽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残疾人的专业要求,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设定和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大力推进残疾人从事电子商务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加快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办工疗车间,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省编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残联、省国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开展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服务体系,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十四)完善教育培训机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健全高校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加快高校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形成一批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养,依托互联网,搭建政府、企业、学校合作平台,形成政府、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学校等多方联动的“线上+线下”就业实践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积极发展技工教育。在相关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职业培训模式。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

竞赛等活动,培育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等指导目录。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和平台开发数字培训课程,开展“互联网+”培训试点,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通过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3年以上的企业职工,2017年1月1日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社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等负责)

(十六)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落实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要求,健全服务制度和规范,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快实现业务办理事项的名称、依据、材料、流程、表单内容等全省统一。优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的窗口和人员配置,加大服务人员培训力度,确保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到位。对村(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窗口),根据其服务成效给予一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健全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新就业形态培育、就业创业调查统计、绩效评估、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用工监测。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推进就业创业证电子化,逐步实现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省人力社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负责)

(十七)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消除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方面的歧视,促进公平就业。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劳动权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鼓励各地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省人力社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等负责)

## 五、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领导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开展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活动,认定一批省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省人社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九)狠抓政策落实。强化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和督查问责,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地区,在省级资金转移支付中予以适当倾斜,以适当方式适时予以激励;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省人社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建设省级集中的人力社保基础信息库、岗位信息库和企业用工监测信息库,推动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农业、商务、工商、税务、残联、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的数据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完善就业创业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适应新形势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开展失业预警工作,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省人社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残联、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等负责)

(二十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广泛举办各类创业大赛、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大力培育创业文化,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省人社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就业创业工作,为深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 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 产品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物局《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5 日

##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 开发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文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 号)精神,深入发掘我省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依托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其他文化文物单位的馆藏资源,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培育一批领军单位和创新型市场主体,布局一批资源对接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示范园区基地,集聚一批高端专业人才,打

造一批知名产品品牌。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竞争力较强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体系,我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文化资源的共享利用。用好用活我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和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编制文化资源总目录。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分类整理和数字转化,完善文化资源数字化标准,推动全省文化创意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用好各类文化资源数据库共建共享平台,充分展示利用全省文化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文化创意产品知识产权许可服务,推动全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资源社会共享和深度开发。

(二)创新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模式。在确保公益目标、保护好国家文物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可以注册成立文化创意企业,依托馆藏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独立开发等方式,积极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文化文物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政策规定,坚持事企分开的原则,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公益服务分开,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构建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方式,支持文化创意设计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演艺、影视等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特色文化资源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在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中体现文化元素,提高地域文化与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艺术的关联度。

(三)提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水平。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企业协同合作,申报参与“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特色文化元素、传统工艺技艺、先进科技应用和现代消费需求相结合,丰富创意设计内涵,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旅游景区、特色小镇、文化创意街区、创意设计机构等合作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展文化创意设计比赛,征集产品设计方案,推动设计作品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合作,建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设计智力资源库,吸引优秀人才参与产品研发设计。鼓励文化科技创新,加强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研发攻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制作水平,探索多维数据采集、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在文化创意产品生产与展示中的应用。

(四)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创新营销理念,运用“互联网+”营销手段,大力推动文化创意企业采用移动电子商务、众筹营销、网上定制等模式,逐步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将自有空间用于文化创意产品展示、销售,探索体验式营销模式,鼓励在国内外旅游景点、重点商圈、交通枢纽等开设专卖店或代售点。将文化创意产品纳入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建设范围。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参加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会展,支持在公共空间展示推广文化创意产品,扩大城市文化消费。利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国际展览展示交易活动、文物进出境展览和交流等平台,展示推广优秀文化创意产品。

(五)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在全省遴选一批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开办经营性企业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到本单位附属企业或合作设立的企业兼职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活动;涉及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通过试点,加强文化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一批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文化创意品牌和若干骨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形成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在全省逐步推广。探索建立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业区域联盟,共同开展产品开发、销售等经营活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文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文物、税收等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在开发过程中,要强化文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杜绝文物和其他国有资产流失。

(二)加大财政扶持。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完善资金投入方式,在创意设计研发、品牌培育推广、专业人才培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安排扶持资金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项目纳入文化产业基金和各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列入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服务范围。

(三)健全激励机制。文化文物单位从事原创性临时展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以及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中取得的收益,可

以用于补充绩效工资资金来源,探索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业绩挂钩。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明显成效的试点单位可以参照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对在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文物单位评估定级和绩效考核范围。

(四)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国家有关扶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拓展海外市场概念的文化创意企业,享受相关退税免税优惠政策。

(五)加强人才培养。文化、文物部门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点培养文化创意研发、经营管理、营销推广高端人才。畅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的人才流动渠道;探索现代学徒制、产学研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文化文物单位制定实施文化创意人才培养计划,建设兼具文化文物素养和经营管理、设计开发能力的人才团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 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以高效生态农业为发展方向,坚持保供给与保生态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思路,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持续深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到2020年,力争全省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基本建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县域内种养业布局合理,畜禽养殖适度发展,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建立。

##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健全工作机制。2017年底前,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并公布本区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抄送省农业厅备案。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各地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机制,纳入对有关部门的工作考核体系。省农业厅、省环保厅要结合“五水共治”考核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市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健全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牵头)

(二)全面构建种养循环体系。各县(市、区)要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印发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合理调整禁、限养区划定范围,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

相匹配。根据县域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方案,在2018年底前,全面建立畜牧业与种植业、林业对接的消纳模式,建设必要设施,包括异地消纳运输车辆、沼液池(罐)、配套管网、堆肥场以及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形成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所需土地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

(三)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完善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鼓励采取收购、参股等形式,推进省内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整合重组,培育形成若干规模大、技术强、品牌响的有机肥生产企业。支持建设若干区域性沼液配送服务中心,加强与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开展沼液储运、垫料供应、管网管护、统一防虫防臭施肥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继续实施沼气工程,优化现有沼气工程技术和工艺,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沼气或沼气发电用于生产生活,探索沼气集中供气、提纯液化利用模式。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形成运行成本低、效益好的种养循环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大力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重点在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和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园、特色农业强镇、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菜茶优势产区和核心产区,加大有机肥、沼液肥推广应用力度。适当提高商品有机肥补贴标准和数量,推进国家级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打造一批省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片和示范基地,以点带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到2020年,全省每年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面积400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00万吨。加快出台沼液使用标准,加大对应用沼液的支持力度。确定一批农牧结合监测点,持续跟踪有机肥、沼液施用对农作物生长、农产品品质、土壤肥力等的影响,优化技术方案。(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省农科院)

(五)创新推广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以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和减臭技术为核心,加强科技创新和联合攻关,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校对接,努力突破技术瓶颈。加强科技集成示范,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环保型饲料,促进兽药和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加强基于兽药等残留控制的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新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引导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干清粪工艺和发酵床养殖,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量。在粪污处理中,推广密闭式发酵、生物转化和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新技术、新措施,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大力推广粪污收集无害化处置与还田利

用、发酵床垫料资源化利用、沼液肥料化利用和水肥一体施用技术,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牵头,省农科院等)

(六)全面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督促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深入排查畜禽养殖污染隐患的基础上,督促畜禽养殖场提升改造粪污处理设施和栏舍,健全内部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保障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养殖污染事件发生。推广全封闭饲养模式,支持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逐步消除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农科院等)

(七)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环评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各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制度,实施规模畜禽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化养殖场,根据有关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线上信息化防控预警和线下日常检查制度。(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省农业厅)

(八)加快推进标准化美丽牧场建设。各地要对保留的畜禽养殖场,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标准化和生态化提升改造。按照场区建设美、环境生态美、品牌文化美、设施配套优、生产管理优的要求,集成现代先进养殖技术,整县规划,分层推进美丽牧场建设。到2020年,建成1000个省级美丽牧场和20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加大土地、资金和科技等要素支持,积极鼓励环境承载能力有富裕度的区域,新建扩建一批美丽牧场。(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投入,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的补贴支持力度。落实沼气发电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省财政要加强资金统筹,继续重点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农业厅、省电力公司)

(二)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根据当地畜产品保障供应需求和自给率,按照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布局养殖场并落实到对应地块。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

物天然气工程、规模化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企业、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等建设用地上,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时应优先考虑。对已完成环保达标验收且未办理用地备案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当地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报送备案。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相关养殖活动的农业用电政策。(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农业厅、省电力公司)

(三)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合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项目支持,推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畅通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的入网通道;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国土资源部门要完善规模畜禽养殖设施用地,保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用地;农业、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畜禽养殖准入和污染监管、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四)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和典型经验,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激发主体推进种养循环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典型示范和技术培训,引导种植业广泛使用有机肥和沼液,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

## 告 读 者

201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7年10月31日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 858 号)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汽车东站(湖州市吴兴区二里桥路 4 号)

###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凌公塘路 1683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28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18 号)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丽水市人民路 615 号商会大厦)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2期(总第1181期)  
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